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市场参与者

告知书

市场各类参与者：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区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自成立以来，股交中心始终致力于帮助疆内中小微企业规范、健康发展，股交中心的服务离不开市场各类参与者的帮助和支持。

2019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清整办下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进一步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方向。股交中心将按照指导意见精神，着力打造规范健康发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此，特提醒市场各类参与者注意以下内容：

一、各挂牌企业、登记托管企业、展示企业应加强规范化运营，为迈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夯实基础。各类企业不得利用挂牌、登记托管等名义，从事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行股票及非法实施股权融资等活动。

二、各类会员机构参与股交中心各项业务，应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和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不得利用股交中心会员资质对服务主体虚构服务、夸大宣传，不得假借股交中心名义向服务主体推介业务。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自行充分了解相关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独立进行判断，防范欺诈等行为。投资者参与股交中心各类业务，应由股交中心进行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并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股交中心所有备案发行的产品均是通过“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查询所持有证券的相关信息。

如有企业、会员机构涉嫌违规开展业务，请知情人士立即向股交中心进行核实或举报，电话：0991-3686252。

特此告之！

|  |
| --- |
|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2019年7月31日 |